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小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江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3,126,140,293.37	12,264,215,398.91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2,645,267.32	6,332,260,842.56	4.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023,692.63	4.45%	2,275,656,191.28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395,787.25	13.88%	437,921,745.71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420,512.75	14.63%	438,477,308.62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2,328,291.19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12.21%	0.40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12.21%	0.405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0.15%	6.75%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1,76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7,01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87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06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761.99	
合计	-555,562.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收入	3,862,253.40	根据本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就北部湾港未来新增的码头泊位，将优先由本公司进行建设。本公司因自身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码头泊位的，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相关新建码头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 5 年内注入公司，在注入公司之前，将由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码头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尚会重复发生，将形成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因此，公司将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做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9%	670,835,078	670,835,078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9%	306,246,239	306,246,23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81%	22,473,002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33%	16,468,626	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荣华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15,846,501	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5,503,930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9,22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0%	4,937,66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284,298	0		
陈喻华	境内自然人	0.17%	2,088,36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2,473,002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00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468,626	人民币普通股	16,468,626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荣华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5,846,501	人民币普通股	15,846,50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503,93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93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37,660	人民币普通股	4,937,6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84,298	人民币普通股	3,284,298
陈喻华	2,088,369	人民币普通股	2,088,36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景鑫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12,83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30
虞茂椽	1,340,87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2,417.46	112,726.02	79,691.44	70.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以及预收港口装卸费增加。
应收票据	43,845.82	29,652.13	14,193.69	47.87%	主要是报告期港口装卸业务结算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870.17	1,321.20	-451.03	-34.14%	主要是报告期摊销了部分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11	7,117.54	-5,195.43	-72.99%	主要是报告期将上年部分预付工程款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46,300.00	77,500.00	68,800.00	88.77%	主要是报告期短期银行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40,834.67	29,385.35	11,449.32	38.96%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港口装卸业务货款增加。
应付股利	124.03	177.19	-53.17	-30.01%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公司中国北海外轮代理公司支付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股利。
股本	124,025.94	95,404.57	28,621.37	30.00%	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报告期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86,213,716股。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5.63	405.35	1,820.27	449.06%	主要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有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因此，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属于核算口径与去年存在差异所致。
投资收益	21.23	-12.46	33.69	-270.4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2.94	494.34	-281.40	-56.92%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295.96	134.19	161.76	120.54%	主要是报告期存在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所得税费用	7,464.70	5,699.23	1,765.47	30.98%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及其他纳税调整等因素所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768.90	1,662.76	1,106.13	66.52%	主要是报告期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少数

					股东损益产生1,038.06万元，同比增加599.84万元；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产生少数股东损益944.89，同比增加379.50万元
--	--	--	--	--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6.97	-48,169.07	25,052.10	52.01%	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94	-69,669.65	76,259.59	109.46%	主要是报告期短期银行贷款增加，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2016年2月公司启动了资产重组，拟以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作价，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钦州港域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等码头泊位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募集总额不超过168,000万元的配套资金。2016年12月16日该事项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证监会提交了核准申请。5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2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未能获得通过。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协商后，5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于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进展情况：8月18日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重组事项二次上会全套材料，并报证监会审核；8月29日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9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经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一一梳理，并拟定回复及相关材料后，已于10月19日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详见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受让防城港渔湾港区第四作业区 401#泊位部分海域使用权事项	2017 年 07 月 0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接广西北部湾区域特定货运泊位建设事项	2017 年 08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事项	2017 年 08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事项	2017 年 08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事项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收购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爱凯尔（贵港）港务有限公司、爱凯尔（贵港）中转港有限公司 3 家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1 日~2017 年 09 月 30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多人次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7 年 07 月 01 日~2017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多人次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防城港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防城港公司主要对上思县在妙镇佛子村、叫安镇百包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报告期防城港

公司对佛子村采取“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的合作模式，推动香糯合作社发展，动员群众养殖鱼，土鸡，土鸭及肉牛，黑山羊养殖，带领贫困种植户脱贫致富；对百包村以党建促扶贫与综合惠民服务体系为主，紧紧围绕“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2万元大关”的目标，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年内实施水泥制品产销，加快推进强村富民步伐。

钦州港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是对钦州港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岭脚村、灵山县文利镇甲叉村开展精准扶贫开发工作。报告期，在岭脚村进行海鸭蛋养殖合作社项目、黄牛犊养殖项目；在灵山县文利镇采取黄牛犊养殖、中药种植、危房改造、发放化肥带领贫困户脱贫。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三季度阶段性扶贫工作任务。

北海港分公司：2017年三季度以来，北海港分公司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有效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针对老弱病残和没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北海港分公司投入2万元扶持资金到合浦县太极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经营模式），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增加和巩固贫困户收入。北海港分公司积极参与合作社生产和销售的扶贫工作，太极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22亩香栗南瓜和10亩大棚哈密瓜已获得丰收，南瓜销售额达到4万多元，哈密瓜销售额达到10万多元，其中哈密瓜有1800个因各种原因没法及时上市。北海港分公司领导经过深思熟虑和研究后，为了不影响贫困户生产信心，鼓励贫困户生产积极性，确保下一季度基地生产，决定出资21600元资金对滞销1800个哈密瓜以12元/个进行回收，保障了生产基地销售的后顾之忧，增加贫困户收入，确保所帮扶的6户贫困户家庭纯收入可都达到国家脱贫标准，使今年预脱贫户2户家庭11人有条件进行脱贫。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26
2.物资折款	万元	1.16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1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4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7.1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4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2
4.教育脱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 “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5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0
9.2.投入金额	万元	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防城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扶贫惠民政策作为抓好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探索构建惠农政策落实“基础便民、产业富民、服务惠民”，加强农业基础，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让广大农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一是不断发展产业，通过一些好的平台，采取“土地流转+ 小额信贷+ 公司分红+ 基地合作+ 劳务收入+贫困户”、“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引导和带动贫困户增收。二是组织尚未享受低保待遇的贫困户申请低保待遇，解决其生活困难。三是通过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使得贫困户有一技之长，并通过打工务工增加其工资性收入。四是加大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改变贫困户的观念，发挥贫困户主体作用，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观念，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克服消极的思想情绪和“等、靠、要”的惰性心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自己的辛勤劳动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五是完善基础便民设施的建设，下半年完成改厨、改厕入户调查，计划改造300户改厨、改厕工程，使“三民”服务真正落实到户。

钦州港公司：（一）积极与村委（岭脚村、甲叉村）联系，及时向各帮扶责任人沟通工作开展存在的问题，配合做好“一帮一联”工作，按时间节点要求填写完成各项扶贫档案材料，跟踪好黄牛养殖项目管理工作。（二）继续跟踪做好贫困户动态管理等工作，帮助贫困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积极协调解决贫困户生产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在钦州市扶贫办的指导下，协助第一书记推进岭脚村、甲叉村的产业发展，确保脱贫的贫困户不返贫。

北海港分公司：下一年度，将继续认真开展帮扶工作，坚定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必胜决心，继续积极主动协同市城管局执行市委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指示，加紧推进各个项目建设，计划再投入扶持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来巩固和增加贫困户收入，通过种植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作物以及经营农资等，吸收有劳动力贫困户到合作社基地务工，带领水车村、贫困户走上脱贫致富道路，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